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民聲字第1號

03 聲請人 佳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李弘榮

05 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06 蔡智元律師

07 相對人 邱羨文

08 兼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
10 動)事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禁止相對人邱羨文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附表所示訴訟
13 資料。

14 禁止相對人陳冠宇律師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附表所示訴訟資
15 料。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

18 本件114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事件
19 (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
20 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銷售對象名
21 單、報價、銷售利潤、預算成本等資訊，屬於商業上重要營
22 業秘密，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未限制系爭資
23 料之開示或使用，聲請人將受有重大損害之虞，爰依智慧財
24 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
25 定，聲請限制相對人邱羨文不得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
26 製系爭資料，陳冠宇律師僅得抄錄，但不得攝影或以其他方式
27 重製系爭資料等語。

28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
29 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
30 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
31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出之

01 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
02 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營業秘密法第14
03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
04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
05 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
06 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07 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觀民事
08 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定之卷內
09 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
10 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
11 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
12 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
13 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
14 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
15 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倘限制當事
16 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訴訟資料，將有害於當事人訴訟實
17 施權、行使辯論權及程序權之保障，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
18 原則上即不應准許。

19 三、經查，系爭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業經本院以115年度
20 民秘聲字第1號裁定（下稱秘保令）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
21 案，合先敘明。系爭資料係聲請人於本案所提出之證據資
22 料，涉及聲請人之銷售對象名單、報價、銷售利潤、預算成
23 本等資訊，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
24 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
25 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
26 經濟價值，又聲請人對於系爭資料設有依員工之部門、職
27 級、機密資訊等級之管理系統、員工簽署保密切結書等合理
28 保密措施，非任何人可輕易接觸，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
29 料為其營業秘密。本院審酌兩造就相對人邱羨文不得抄錄、
30 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相對人陳冠宇律師僅得抄錄，但不
31 得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已達成共識，此有訊問筆

01 錄及聲請人書狀在卷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22、25、26頁)，
02 應已足完善實現相對人於本案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
03 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邱羨文不
04 得以抄錄、影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陳冠宇
05 律師僅得抄錄，但不得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即
06 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9 智慧財產第二庭

10 法 官 王 碧 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
14 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15 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
16 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江定宜

19 附註：

2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21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22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23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25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6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27 訟事件。

28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9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30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31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01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02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03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05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06 附表：
07

系爭資料	卷證出處
聲請人主張為營業秘密之檔案清單	甲證19(本院保密卷五第9至641頁)